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70307009100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塑料外壳式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NDM3-250C;NDM3N-250C；详见附件
依据的标准：GB/T14048.2-2020
生产企业名称：良信电器（海盐）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场前路1799号

联系人：闫慧
电话：021-68586283
电子邮箱：yanhui@sh-liangxin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3-10-10
自我声明地点：上海
生产者签章：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0307009100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(附件):

NDM3-250C, NDM3N-250C
Ui: 1000V; Uimp: 8kV;
In: 100A, 125A, 140A, 160A, 180A, 200A, 225A, 250A;
Ue: AC380/400/415V
Ics(KA): 35kA;
Icu(KA): 40kA;

使用类别: A 类;
过电流脱扣器类型: 热磁式;
极数: 3P; 适用于隔离; 适用频率: 50/60Hz;
符合附录 N 的电子附件:
电动操作机构: 型号: DC1-225/250;
额定电源电压: AC230V、AC400V
配用的辅助触头(1NO1NC); 报警触头(1NO1NC);
Ith: 3A;
AC-15 0.3A/AC400V; DC-13 0.15A/DC220V;

联系人: 闫慧
电话: 021-68586283
电子邮箱: yanhui@sh-liangxin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3-10-10
自我声明地点: 上海
生产者签章: